

荀子

下

熊公哲

卷之三

王云五 主编

台湾商务印书馆国学经典文丛

荀子 下

熊公哲



王云五 主编

目录

《荀子今注今译》自序	1
凡例	1
第一卷	
劝学篇第一	1
修身篇第二	19
第二卷	
不苟篇第三	34
荣辱篇第四	49
第三卷	
非相篇第五	67
非十二子篇第六	86
仲尼篇第七	106
第四卷	
儒效篇第八	117
第五卷	
王制篇第九	151
第六卷	
富国篇第十	181
第七卷	
王霸篇第十一	214

第八卷

君道篇第十二	248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九卷

臣道篇第十三	274
--------------	-----

致士篇第十四	288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卷

议兵篇第十五	296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一卷

强国篇第十六	326
--------------	-----

天论篇第十七	346
--------------	-----

下卷

第十二卷

正论篇第十八	363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三卷

礼论篇第十九	392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四卷

乐论篇第二十	431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五卷

解蔽篇第二十一	447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六卷

正名篇第二十二	476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七卷

性恶篇第二十三	506
---------------	-----

君子篇第二十四	528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八卷

成相篇第二十五	535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九卷

赋篇第二十六	552
--------------	-----

大略篇第二十七	565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十卷

宥坐篇第二十八	619
---------------	-----

子道篇第二十九	634
---------------	-----

法行篇第三十	643
--------------	-----

哀公篇第三十一	649
---------------	-----

尧问篇第三十二	661
---------------	-----

附录

荀子其人其书	672
--------------	-----

读荀子旧序	678
-------------	-----

荀卿书考略	681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二卷

正论篇第十八

此篇杂取世俗之论，而力加辟正，一为“主道利周”，二为“桀纣有天下汤武篡而夺之”，三为“治古无肉刑”，四为“汤武不能禁令”，五为“尧舜禅让”，六为“尧舜不能教化”，七为“太古薄葬”，八为“见侮不辱，使民不斗”，九为“见侮不辱，不合王制”，十为“人之情欲寡”，大都辩所不必辩，就中惟辩宋经三章，颇有足与《庄子·天下篇》及本书《天论》、《解蔽》诸文相发明者，较有价值耳。

世俗之为说者曰：“主道利周^①”。是不然。主者民之唱^②也，上者下之仪^③也，彼将听唱而应，视仪而动。唱默则民无应也；仪隐则下无动也；不应不动，则上下无以相有^④也。若是，则与无上同也，不祥莫大焉。故上者下之本也，上宣明^⑤则下治辨^⑥矣，上端诚则下愿恧矣，上公正则下易直矣。治辨则易一，愿恧则易使，易直^⑦则易知；易一则强，易使则功，易知则明，是治之所由生也。上周密则下疑玄^⑧矣，上幽险则下渐诈^⑨矣，上偏曲则下比周矣。疑玄则难一，渐诈则难使，比周则难知。

难一则不强，难使则不功，难知则不明，是乱之所由作也。故主道利明不利幽，利宣不利周。故主道明则下安，主道幽则下危。故下安则贵上^①，下危则贱上。故上易知则下亲上矣，上难知则下畏上矣。下亲上则上安，下畏上则上危。故主道莫恶乎难知，莫危乎使下畏己。传曰：“恶之者众则危。”书曰：“克明明德^②。”诗曰：“明明在下。”^③故先王明之，岂特玄^④之耳哉！

[今注]

①周，密也，谓隐匿其情，不使下知。

②唱，犹倡也。

③仪，准则也。

④王先谦谓“有”当做“胥”，字之误也。胥，犹须也，按《左传·昭二十年》“是不有寡君也”。谓视寡君如无有其人也。此有字义同，谓相亲有也；不烦改字。

⑤宣，宣豁也。

⑥辨即今“办”字，办亦治也。

⑦易，平易，直，正直，知同智，敏智也。

⑧玄读为眩，惑也。

⑨渐，欺诈也；《不苟篇》“知则攫盗而渐”，渐亦诈也。

⑩贵，犹贵爱也。

⑪明明德，疑即尧典克明峻德之意。峻，大也，明亦有大义。

⑫明明在下，见《诗经·大雅·文王篇》，言文王之德，明明在下，故赫然著见于天也。

⑬“玄”字无义，陶鸿庆《读子札记》谓玄为“宣”字之误，即上文“宣明则下治”之意。

[今译]

世俗之为说者曰：“人主之道，利在周密隐匿。”此言不然，人主者，人民之倡导也；居上者，下民之仪型也；彼人民将听倡

而应和，看仪而动作。倡者缄默，则民无应。仪型隐晦，则下无动。不应不动，则上下无以相亲依也。若是，那就等于没有主上了，不祥莫大焉。所以居上的是下民之根本。上宣明，则下便治办了；上端诚，则下便谨愿了；上公正，则下便平易了。下治办，则易于齐一；下谨愿，则下易于役使；下平易，则易于开晓。易于齐一，则坚强；易于役使，则有功；易于开晓，则通达，是治平之所由生也。上周密则下眩惑，上幽险则下欺诈，上偏曲则下朋比。凡下民眩惑则难齐一，欺诈则难役使，朋比则难开晓。难齐一，则不坚强；难役使，则不能使有功；难开晓则不通达；是乱之所由作也。故人主之道利开明，不利幽隐，利宣朗，不利周密。故主道开明，则下安平，幽隐，则下艰危。故下安平，则下贵爱其上，下艰危，则贱恶其上。故居上者易于了解，则下亲其上矣；难于了解，则下畏其上矣。下亲上，则上安固，下畏上，则上倾危。故主道莫恶于使人难知，莫危于使人畏己。传曰：“恶之者众则危。”书曰：“克明明德。”诗曰：“明明在下。”故先王以务扬其德，岂但宣之已哉！

世俗之为说者曰：“桀纣有天下，汤武篡而夺之。”是不然。以桀纣为常^①有天下之籍^②则然，亲有天下之籍则不然^③，天下谓在桀纣则不然。古者天子千官，诸侯百官。以是千官也，令行于诸夏^④之国，谓之王。以是百官也，令行于境内，国虽不安，不至于废易遂亡^⑤，谓之君。圣王之子^⑥也，有天下之后也，执籍^⑦之所在也，天下之宗室也，然而不材不中^⑧，内则百姓疾之^⑨，外则诸侯叛之，近者境内不一，遥者诸侯不听，令不行于境内，甚者诸侯侵削之，攻伐之；若是，则虽未亡，吾谓之无天下矣。圣王没^⑩，有势籍者罢^⑪不足以县天下，天下无君；诸

侯有能德明威积，海内之民莫不愿得以为君师^⑫；然而暴国独侈安能诛^⑬之，必不伤害无罪之民，诛暴国之君若诛独夫^⑭，若是，则可谓能用天下矣。能用天下之谓王。汤武非取天下也，修其道，行其义，兴天下之同利，除天下之同害，而天下归之也。桀纣非去天下也，反禹汤之德，乱礼义之分，禽兽之行，积其凶，全其恶，而天下去之也。天下归之之谓王，天下去之之谓亡。故桀纣无天下，而汤武不弑君，由此效^⑮之也。汤武者，民之父母也；桀纣者，民之怨贼也。今世俗之为说者，以桀纣为君，而以汤武为弑，然则是诛民之父母，而师民之怨贼也，不祥莫大焉。以天下之合为君，则天下未尝合于桀纣也。然则以汤武为弑，则天下未尝^⑯有说也，直堕之耳^⑰！故天子唯其人。天下者，至重也，非至强莫之能任。至大也，非至辨莫之能分。至众也，非至明莫之能和。此三至者，非圣人莫之能尽。故非圣人莫之能王^⑱。圣人备道全美者也，是县天下之权称^⑲也。桀纣者，其知虑至险也，其至意^⑳至暗也，其行^㉑为至乱也；亲者疏之，贤者贱之，生民怨之。禹汤之后也，而不得一人之与^㉒；剗比干，囚箕子，身死国亡，为天下之大僂^㉓，后世之言恶者必稽焉^㉔，是不容妻子之数^㉕也。故至贤畴四海^㉖，汤武是也，至罢不容妻子，桀纣是也。今世俗之为说者，以桀纣为有天下而臣汤武，岂不过甚矣哉！譬之，是犹伛巫跛匡大^㉗自以为有知也。故可以有夺人国，不可以有夺人^㉘天下。可以有窃国，不可以有窃天下也。可以夺之者，可以有国，而不可以有天下；窃可以得国，而不可以得天下。是何也？曰：国，小具^㉙也，可以小人有也，可以小道得也，可以小力持也。天下者大具也，不可以小人有也，不可以小道得也，不可以小力持也。国者，小人可以有之，然而未必不亡也。天下者，至大也，非圣人莫之

能有^⑧也。

[今注]

①常，卢文弨谓当为“尝”。

②籍，谓位也，《儒效篇》：“周公履天子之籍。”谓履天子之位。

又云“反籍于成王”，亦言反位。明籍与位同义。

③则不然，王先谦谓亦当做则然，与上句同。又两“天下”似皆“天子”之误。

④夏，谓中夏，即中国也。

⑤易，谓易换所居之位。遂，读为坠，互详《王制篇》“小事殆乎遂”注。

⑥子谓子孙，此暗指桀为禹后，纣为汤后，禹汤皆圣人也。

⑦执籍犹势位。宗室疑当做宗主。

⑧中读“中正”之“中”，王念孙说。不材，谓无才能；不中，谓无正行。

⑨疾，恨也。

⑩圣王亦暗指禹汤。

⑪有势籍者，谓有天子之势位，暗指桀纣。罢，（同疲）疲弱不任事也。

⑫县同悬，县犹衡也，荀书凡言权衡者多指礼义言。或兼言县衡，或单言衡，或单言县，皆量轻重之器也。参看《强国篇》“县以王者之功名”句，王先谦集解。师，长也，下师民同。

⑬能字无义，当从王先谦校删，侈，奢侈也。安同案，荀书每借用作“则”字，“安诛之”，即则诛之也。

⑭独夫，谓天下所共弃也。秦誓“独夫纣”。

⑮效，犹证验也。

⑯天下二字，于文不洽，当从王念孙说删。

⑰堕之，犹言毁谤之，《仲尼篇》“堕之者众”，亦言毁之者众也。

- ⑮王犹孟子以德行仁者王之“王”，读去声。
- ⑯权称犹权衡。称，尺证反。
- ⑰至，当为志。
- ⑱“行”下旧有“之”字，今从王引之说删。
- ⑳与，犹助也。
- ㉑僂，辱也。
- ㉒稽，考也。质言之，即指为鉴戒。
- ㉓数，王念孙云：犹道也，谓称道也。
- ㉔畴，杨注谓畴域，非是。梁启雄云：畴借为畴，覆也；中庸无
不覆畴。
- ㉕匡读为“尫”，废疾之人，《王霸篇》“贱之如尫”，“尫”与此同。
“大”字无义，俞樾云：大乃而之讹，篆文相似，因而致误。
- ㉖夺人国，夺人天下，王先谦云：以下“窃国”“窃天下”例
之，两“人”字当衍。
- ㉗具，犹物也。
- ㉘“有”即抚有之，亦谓治理也。

[今译]

世俗之为说者曰“桀纣有天下，汤武篡而夺之”，此言不然。说桀纣曾经享有天子之位则可，亲有天子之位亦可，说天下之人，在于桀纣，则不可。古时天子千官，诸侯百官。用这千官，政令行于诸夏之国，叫做王。用这百官，政令行于境内，国虽不甚治安，而不至于废易坠亡，叫做君。为圣人的子孙，享有天子势位之后裔，为天下之宗主，然而无才能，无正行，内则百姓痛恨，外则诸侯背叛，近者境内不和一，远者诸侯不听从，政令不能行于境内，甚至诸侯反侵削他，攻伐他，像这样，则虽未至灭亡，吾以为天下已非他所有矣。圣王既已亡没，享有势位者疲弱不足以掌握天下之权衡，天下陷于无君无主的状态，诸侯有能明

其德积其威者，海内之民，莫不愿戴之以为君长，修明政治，对那暴乱之国则诛之，必不伤害无罪之民，诛暴乱之君，如诛独夫，如是那就可说能用天下矣。能用天下之谓王。汤武是也。汤武之有天下，并非是出于夺取，而是修道行义，兴天下之同利，除天下之同害，天下之人都归附之也。桀纣之亡，并不是舍去天下而不顾，而是反禹汤之德，乱礼义之分，禽兽之行，积其凶暴，极其罪恶，而天下之人皆背弃之也。天下共归之之谓王，天下共去之之谓亡。故桀纣无天下，汤武不为弑君，由此验之也。汤武者，民之父母也，桀纣者，民之怨贼也。今世俗之为说者认桀纣为君，而汤武为弑君，如此，那便是诛绝人民的父母，而推尊民贼了，不祥莫大焉！若谓居天下之上，天下之所集合为君，则天下之人心，原未尝集合于桀纣也。是则认汤武为弑君未尝有可据之理由也，直是毁谤圣人耳！故天子但当论其人，不当论其位。天下之为器，至重也，非至强毅之人，莫能担其位。至大也，非至辨察之人，莫能明其分。至众也，非至高明之人，莫能一之使和。此三者，非圣人莫能尽其长，故非圣人莫能为天下之王。圣人者道备德美，而全尽者也，是衡量天下之权称也。桀纣者，其智虑至为幽险，其志意至为暗陋，其行为至为昏乱。亲近的人疏远他，贤智的人鄙贱他，百姓怨恨他，本是禹汤圣人之后，而得不到一人的助与。刳比干，囚箕子，身死国亡，蒙受天下的大耻辱，后世言恶者必指以为鉴戒，是不容于妻子之数也。故至贤者覆盖四海，汤武是也。至疲劣者不容于妻子，桀纣是也。今世俗之为说者以桀纣为有天下，而臣汤武，岂不过甚矣哉！譬之伧巫跛尪恶疾之人，而自以有神异也。故可以有夺而得之之国，不可以有夺而得之之天下，可以有窃而取之之国，不可以有窃而取之之天下。盗窃可以得国而不可以得天下，这是什么缘故呢？曰：国者小物也，可以小人治理，可以小道得来，可以

小力保持也。天下大物也，不可以小人治理，不可以小道得来，不可以小力保持也。一国之小，小人可以享有之，然而未必不亡也；天下至大，非圣人莫能享有之也。

世俗之为说者曰：“治古^①无肉刑^②，而有象刑^③、墨黥^④、髡髻^⑤、共艾毕^⑥、非对屨^⑦、杀赭衣^⑧而不纯。治古如是。”是不然。以为治邪？则人固莫触罪，非独不用肉刑，亦不用象刑矣。以为^⑨人或触罪矣，而直轻其刑，然则是杀人者不死，伤人者不刑也；罪至重而刑至轻，庸人不知恶^⑩矣，乱莫大焉。凡刑人之本，禁暴恶恶，且征其未^⑪也。杀人者不死，而伤人者不刑，是谓惠暴而宽贼也，非恶恶也。故象刑殆非生于治古，并起于乱今^⑫也。治古不然，凡爵列官职赏庆刑罚皆报^⑬也，以类相从^⑭者也。一物失称^⑮，乱之端也。夫德不称位，能不称官^⑯，赏不当功，罚不当罪^⑰，不祥莫大焉。昔者武王伐有商，诛纣，断其首，县之赤旆^⑱。夫征暴诛悍，治之盛也、杀人者死，伤人者刑，是百王之所同也，未有知其所由来者也。刑称罪则治，不称罪则乱。故治则刑重，乱则刑轻^⑲，犯治之罪固重，犯乱之罪固轻也。书曰：“刑罚世轻世重^⑳。”此之谓也。

[今注]

①治古，言古之治世也。

②肉刑，有五，刺字于面额为黥，音擎，亦称墨刑。割鼻为劓，疑利切；刖足为刖，附胃切；去外肾为宫；斩首为大辟。

③象刑，谓异其章服，此象五刑，聊示耻辱而已。

④墨黥，言以墨画代黥刑，不加刺涅。

⑤杨注，“髡髻”当为“藻”，藻髻，凶冠之饰，以代劓刑，或云髡髻上脱髻字，慎子谓草髻当髻，草搔同音相假。

- ⑥共当做官，艾与刈同，古之蔽膝。刈其蔽膝，以代官刑。慎子谓以艾毕当官。
- ⑦“菲”当为“刳”，刳也。“对”当为“紕”。紕，臬也。刳紕屨，谓以臬屨当刳刑也。
- ⑧赭衣者，以赤土染衣，其色赭，纯，衣缘也。慎子曰：有虞氏之诛，以画跪当黥，以草缨当劓，以履紕当刳，以艾毕当官，此有虞之诛也。盖古有此传说。
- ⑨以为人或触罪矣，此语意不甚清晰，陶鸿庆云“以为”下，当有“轻刑邪”三字。
- ⑩此言庸众之人不知象刑之为耻辱而恶之，恶读去声，音坞。
- ⑪未，未来也，征读为惩；恶恶下读噩，不善也，上读坞，憎厌也。下恶恶同。
- ⑫乱今，言今之乱世，与上治古对文。
- ⑬报谓报其善恶。
- ⑭列，班级也。善得善报，恶得恶报，此谓以类相从。
- ⑮称，权称也，尺证反，失称谓失其平也。
- ⑯称位称官并尺证反，相宜称也。
- ⑰当功当罪，并读德荡切。意与称同。
- ⑱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，武王斩纣头，悬之太白旗，此云赤旆，传闻各异也。
- ⑲刑重，谓以罚刑为重大事，刑轻谓以罚为轻微事。
- ⑳世轻世重，谓世有治有乱，故刑有轻有重，所引《尚书》见《甫刑篇》。

[今译]

世俗之为说者曰：“古之治世，没有肉刑，而但异其章服以示耻辱，谓之象刑。如刺字于面为黥，而代以墨画。割鼻为劓，而代以藻缨凶冠。割去外肾为宫，而代以刈去其蔽膝。刳足为刳，而代以臬屨。斩首为大辟，而代以赭衣。古之治世，所谓五

刑就是如此。”此言不然。将以世道为治平耶？则人固不会触犯罪刑，非但不用肉刑，并象刑亦用不着。若以为减轻刑罚，那人民既是触犯刑法了，而竟减轻其罚，如此则是杀人者不死，伤人者不受刑。犯罪极重，处罚极轻。不用肉刑，而用象刑，那庸众必不知其为可耻辱而恶之了，乱莫大焉！凡对于人民施用刑罚的本旨，是禁人为暴，杜绝恶行，且用以惩戒将来也。若杀人者不死，伤人者不刑，那便是加惠暴乱，而宽容社会蠹贼，非杜绝恶行之道也。所以所谓象刑，我想不是生于古之治世，而是生于近今之乱世。古之治世不是如此的。诸凡爵禄班级，庆赏刑罚，用意都是出于还报。故善得善报，恶得恶报，而以类相从的。一物失其权称，便是祸乱之起端。夫苟德不称其位，能不称其官，庆赏不当其功，刑罚不当其罪，不祥莫大焉！昔时武王伐有商，诛纣，断纣之头，悬之赤旆，故夫惩暴诛悍，是政治的盛事，杀人者死，伤人者刑，百王都是同样如此做的，亦没有人能知道他的来由。罚称其罪，则刑不滥而治，罚不称其罪，则刑滥而乱，刑不滥而治，则人重视刑罚，而不敢犯。刑滥而乱，则人轻视刑罚，而轻于触犯。犯不滥之刑，本自重大，犯乱滥之刑，本自轻易也。书曰：“刑罚世轻世重。”就是这个意思。

世俗之为说者曰：“汤武不能禁令^①。”是何也？曰：“楚越不受制^②。”是不然。汤武者，至^③天下之善禁令者也，汤居亳，武王居郾，皆百里之地也，天下为一，诸侯为臣，通达之属，莫不振动^④从服，以化顺之。曷为楚越独不受制也！彼王者之制也，视形执而制械用^⑤，称远迹而等贡献^⑥，岂必齐哉！故鲁人以櫜，卫人用柯^⑦，齐人用一革^⑧，土地刑制^⑨不同者，械用备饰不可不异也。故诸夏之国同服同仪^⑩，蛮夷戎狄之国^⑪同服

不同制，封内甸服^⑫，封外侯服^⑬，侯卫宾服^⑭，蛮夷要服^⑮，戎狄荒服^⑯。甸服者祭^⑰，侯服者祀^⑱，宾服者享^⑲，要服者贡^⑳，荒服者王^㉑。日祭、月祀、时享、岁贡^㉒、终王，夫是之谓视形势而制械用，称远近而等贡献，是王者之制^㉓也。彼楚越者，且时享岁贡终王之属^㉔也，必齐^㉕之日祭月祀之属，然后曰受制邪？是规磨之说^㉖也。沟中之瘠^㉗也，则未足与及王者之制也。语曰：“浅不足与测深，愚不足与谋知，坎井^㉘之蛙^㉙不可与语东海之乐”此之谓也。

[今注]

①不能禁令，言禁令有不能达到处，如楚越不受其礼制。曰，是解释之词。

②制谓礼制，楚越远在边陲，不接受中国礼制。

③至，犹极也。

④振同震，恐惧也。

⑤相度山川形势，与地方风俗，而定其器用。《礼记》所谓“广谷大川异制，民生其间异俗，衣服异宜”是也。

⑥称，尺证反，等，差别也。

⑦糖柯，未详何物，杨注引或说盃谓之糖，孟谓之柯；见方言。

⑧一革，亦未知何物，郝懿行云：即鸛夷酒器也，以革为之，引《史记·货殖传》，范睢适齐，为鸛夷子皮为证，按曰糖曰柯曰革一，皆诸国所惯用也。

⑨日人久保爱本“刑制”作“形势”。

⑩古者王畿之外，因地之远近，画为五个区域，每五百里为一服。曰侯服，曰甸服，曰绥服，曰荒服，曰要服。《尚书·益稷篇》：“弼成五服”，便是此五服。服，谓为天子服治田也，同服，谓同一服域。仪，法制；夏，中国也。

- ⑪上五服，在王畿之内，商以前之制，周更制为九服，曰侯服，曰甸服，曰男服，曰采服，曰卫服，曰蛮服，曰夷服，曰镇服，曰藩服，仍以五百里为限，蛮夷之国，即蛮服夷服也。
- ⑫封内，王畿之内；甸，王田也。
- ⑬封外，畿外也，甸服五百里之外为侯服，侯，候也，取候伺寇盗，为斥候之意。
- ⑭自侯服至卫服，其间凡五服，每服五百里，共二千五百里。此总言中国之疆界。宾，谓以服贡宾见于王；故亦称宾服。
- ⑮要服即蛮服，夷服。要读邀，谓要束以文教。
- ⑯荒服即藩服。周礼职方氏谓之镇服。藩服镇服在九州之外，边荒之地，故谓之荒服。言荒忽绝远，来去无常也。
- ⑰甸服，主王田，以供日祭之品也。
- ⑱祀，供月祀也。
- ⑲享，供时享也。
- ⑳贡，供岁贡也。
- ㉑王，谓王事天子也，《尚书·大禹谟》：“四夷来王。”注：王，归往也。“王”字上旧多一“终”字，据梁启雄说删。
- ㉒“岁贡”下，旧脱“终王”二字，据杨注补。终，谓终世也；朝嗣王及即位而来见也。
- ㉓制，旧作“至”，今依王念孙校改。
- ㉔时享岁贡终王，盖要服荒服之国也。
- ㉕齐，相等也，当读济，或读为跻，升也，亦通。
- ㉖规磨，郝懿行云：磨当为摩，规摩，言规画揣摩，不能无失也。
- ㉗羸瘠在沟中，乞丐之流，智识浅陋，俞樾说沟中之瘠也，则未足与说王者之制也，当在东海之乐下。《荀子》原文盖云：“浅不足以测深，愚不足以谋知，坎井之蛙，不足以语东海之乐，沟中之瘠未足以语王者之制。”传写者误倒在上，又多出两“也”字。